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根据《公司章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刘燕、王兵、蔡国斌、赵新军、隋玉民、印志松、孔祥忠、陆正飞、孔伟平亲自出席了会议。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燕,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海外)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推动公司水泥业务的国际化布局,实现“水泥+”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材水泥”)通过中材水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新设阿联酋SPV公司(以下简称“阿联酋SPV公司”)持有控股股权,以1.30亿美元作为基础对价,以实际交割日经审计的现金、债务和营运资金相对于估值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相应水平的交割账面价值调整确定最终收购股权价格,且不超过1.45亿美元收购Société Les Ciments de Jbel Oust(简称“CJO”)及其控股子公司Granulats Jbel Oust(简称“GJO”)100%的股权,并于Votorantim Cimentos EAA Inversões S.L.U.签署交易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和其他融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推进公司水泥业务的国际化布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CJO及其所属公司GJO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海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海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山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材水泥”)拟通过中材水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香港SPV公司”)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简称“阿联酋”)新设SPV公司(以下简称“阿联酋SPV公司”),香港SPV公司持有控股股权,以1.30亿美元作为基础对价,以实际交割日经审计的现金、债务和营运资金相对于估值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相应水平的交割账面价值调整确定最终收购股权价格,且不超过1.45亿美元收购Société Les Ciments de Jbel Oust(简称“CJO”)及其控股子公司Granulats Jbel Oust(简称“GJO”)100%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阿联酋SPV公司(拟注册)  
 海外项目投资平台,阿联酋SPV公司  
 注册地址:阿联酋  
 股权比例:香港SPV公司控股  
 (二)转让方  
 公司名称:沃托兰廷水泥(Votorantim Cimentos EAA Inversões S.L.U.) (简称“转让方”) 注册资本:2,754,410.031 欧元(股本)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西班牙王国法律组建的独资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Calle Brasil,56Vig, Pontevedra,Spain  
 沃托兰廷水泥业务涉及水泥、商品混凝土、砂浆和骨料,同时在农业解决方案、废物管理和协同处理领域开展业务。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CJO及其控股子公司GJO(统称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骨料的生产。  
 转让方目前持有CJO约99.9994%的股权(另有6名股东共计持有约0.0006%的股权);CJO持有GJO约99.9997%的股权(另有6名股东共计持有约0.00021%的股权)。

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突尼斯贸易局、突尼斯竞争理事会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委员会的授权,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商务部境外投资备案,并向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银行取得外汇登记等手续。  
 4.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进公司水泥业务的国际化布局,实现“水泥+”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水泥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SPV公司在阿联酋新设阿联酋SPV公司,并引入其他投资人,以阿联酋SPV公司为主体收购突尼斯CJO及其所属GJO公司100%的股权。最终收购股权价格以1.30亿美元作为基础对价,以实际交割日经审计的现金、债务和营运资金相对于估值基准日相应水平的交割账面价值调整确定,最高不超过1.45亿美元。收购完成后,CJO及其所属GJO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董事会审议情况:2024年3月28日、2024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海外)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突尼斯贸易局、突尼斯竞争理事会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委员会的授权,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商务部境外投资备案,并向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银行取得外汇登记等手续。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1.公司名称: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北辰17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梁亚坤  
 经营范围:生产水泥、水泥辅料及水泥制品;销售水泥、水泥辅料及水泥制品;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山股份持股60%、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中材水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美元  
 注册地址:UNITS 1102-3,11/F NO.9 QUEEN'S RD CENTRAL HK  
 股权结构:中材水泥持股100%。  
 中材水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阿联酋SPV公司(拟注册)  
 海外项目投资平台,阿联酋SPV公司  
 注册地址:阿联酋  
 股权比例:香港SPV公司控股  
 (二)转让方  
 公司名称:沃托兰廷水泥(Votorantim Cimentos EAA Inversões S.L.U.) (简称“转让方”) 注册资本:2,754,410.031 欧元(股本)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西班牙王国法律组建的独资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Calle Brasil,56Vig, Pontevedra,Spain  
 沃托兰廷水泥业务涉及水泥、商品混凝土、砂浆和骨料,同时在农业解决方案、废物管理和协同处理领域开展业务。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CJO及其控股子公司GJO(统称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骨料的生产。  
 转让方目前持有CJO约99.9994%的股权(另有6名股东共计持有约0.0006%的股权);CJO持有GJO约99.9997%的股权(另有6名股东共计持有约0.00021%的股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元)	2023年12月31日(元)
总资产	107	102
净资产	53	5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85	91
税后利润	14	21
税后折旧	12	18

标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标的股权状况  
 1.拟收购标的名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即CJO及所属GJO100%的股权,转让方目前持有CJO约99.9994%的股权(另有6名股东共计持有约0.0006%的股权);GJO持有CJO约99.9997%的股权(另有6名股东共计持有约0.00021%的股权),转让方转让方取得该等股东所持股权,最终以CJO100%股权、GJO100%股权进行转让。  
 2.类别:股权。  
 3.权属: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突尼斯境内。  
 5.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元)	2023年12月31日(元)
总资产	107	102
净资产	53	5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85	91
税后利润	14	21
税后折旧	12	18

注:(1)数据根据突尼斯中央银行公布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1美元=3.11第纳尔的汇率计算。(2)数据根据突尼斯中央银行公布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1美元=3.07第纳尔的汇率计算。(3)数据已作四舍五入调整。  
 6.估值情况: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Votorantim Cimentos EAA Inversões S.L.U.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突尼斯公司权益项目估值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4]第01-148号)。对CJO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了估值,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估值结果。Société Les Ciments de Jbel Oust于估值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500.00万美元。  
 (三)收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投资总额:综合考虑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估值及标的公司未来潜在的致力于绿色低碳生产的资本支出,经各方友好磋商确定,本次交易采用交割日机制,最终收购股权价格以1.30亿美元作为基础对价,以实际交割日经审计的现金、债务和营运资金相对于估值基准日相应水平的交割账面价值调整确定,最高不超过1.45亿美元。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其他融资。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卖方:Votorantim Cimentos EAA Inversões S.L.U.  
 买方: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对价  
 约1.30亿美元,受限于(1)参考目标公司于交割日之预估现金结余、债务及营运资金(按合并口径)作出的价格调整(简称“交割前价格调整”);及(2)参考根据最终交割报表的目标公司于交割日之实际现金结余、债务及营运资金(按合并口径)作出的第二次价格调整(“交割后

价格调整”)。因交割前价格调整及交割后价格调整而增加的对价总额不得超过0.15亿美元。对价应按以下分期支付:  
 (1)交割时,中材水泥应向卖方支付金额为1.30亿美元及交割前价格调整之和的款项。  
 (2)交割前,中材水泥应根据协议最终商定或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中材水泥根据交割前价格调整向卖方支付任何代价缺少的部分(或视情况而定,卖方向中材水泥支付任何代价多出的部分)  
 上述的任何付款均以美元支付并按照协商的利率计算利息,利息自交割日后45个工作日内(含)起实际支付日(含)止,利率按日计息。  
 3.交割先决条件  
 (1)股份收购已获得或被视为已获得突尼斯贸易局、突尼斯竞争理事会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委员会的授权;  
 (2)中材水泥已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就股份收购向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地方分支机构)和中国商务部(或其授权的地方分支机构)取得境外投资备案,并向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分支机构)指定的当地银行取得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3)股份购买协议中卖方的陈述与保证截至交割日应为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但明确表示在其他指定日期作出的陈述与保证除外,该等陈述与保证仅在在该等其他指定日期为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4)已获得主管总督根据突尼斯法律要求有关间接转让CJO总部所在地土地的批准,或该等土地已转让给CJO或GJO以外的第三方;  
 (5)自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起不得发生任何针对CJO及其所属GJO的重大不利变更。  
 中材水泥可在截止日或之前豁免满足上述第(3)条和第(5)条规定的任何条件。如果任何条件在截止日前未能满足或被豁免,股份购买协议将在截止日自动终止。  
 4.转让  
 中材水泥可在通知但未征得卖方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中材水泥持有50%以上股本和表决权的公司,即中材水泥签约交割交割前将其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新设阿联酋SPV公司。  
 5.交割日  
 (1)如果所有条件(不包括根据其性质将仅在交割日达成的条件)满足日(简称“达成条件日”)为西历月的第一日至第十四日之间,则交割应在该西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发生;(2)如果达成条件日为西历月的第十五日至最后一日之间,则交割应在达成条件日所在月份后的第一个西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发生;或(3)交割日应为中材水泥和卖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规划,标的公司具有长期的经营历史、运营稳定,地理位置靠近港口,区位优势明显,是区域市场的成熟综合水泥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强未来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收购海外资产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整合以及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突尼斯贸易局、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商务部等部门的审批,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适应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通过优势领域市场开拓,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情况变化,标的公司与公司资源互补和有效协同来降低和减少相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推进公司水泥业务的国际化布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CJO及其所属公司GJO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乳业”)和东方乳业(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东方乳业”),主要开展乳制品生产、销售,生鲜乳收购等相关业务;甘肃庄园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业”),主要开展牲畜饲养、牲畜销售、食品销售等相关业务。三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2.对外投资事项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庄园乳业  
 庄园乳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榆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07月1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MADR7CXQ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刚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18日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牲畜收购;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陕西东方乳业  
 陕西东方乳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07月2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方乳业(陕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DT416A1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禹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16日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关山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收购;牲畜饲养;牲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和整合资源,灵活发挥业务主体的优势,提高资源利用率,凸显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客户拓展、经营管理和团队建设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完善管理体系,优化资源配置,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业务,不存在进入全新业务领域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东南亚
基金代码	513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交易所休市安排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相关交易所休市安排,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起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23 股票简称:\*ST深天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8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27日至7月24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证证程序细则》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深交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4-038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2.南通罗莱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2.股份补充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总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维华祥	10,216,119	7.40%	7,596,119	74.35%	5.50%	0%	0%	0%	0
赵文劼	4,378,650	3.17%	4,378,650	100%	3.17%	0%	0%	0%	0
合计	14,594,769	10.58%	11,974,769	82.05%	8.68%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解除质押);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3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医疗”)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函合函[2024]1510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讯飞医疗拟发行不超过23,103,35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讯飞医疗14名股东承诺所持合计70,261,562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讯飞医疗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四、讯飞医疗完成境外发行上市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讯飞医疗在境外发行上市及股份转换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五、讯飞医疗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及股份转换,拟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境外企业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该企业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企业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认定。  
 讯飞医疗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尚须取得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并须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讯飞医疗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2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Brizan Holdings”),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 Smart Eyes”)和共青城思威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思威”)保证向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特威”)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7月26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4.18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士通过持股平台共青城思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未在本次询价转让中,通过共青城思威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次询价转让定价情况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4.18元/股,为思特威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31.05元/股的86.5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